

113 年花蓮縣菁英盃暨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資格選拔田徑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推展本縣中小學校田徑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並選拔參加 113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選手。

第二條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第三條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第四條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第五條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113 年 3 月 28 日、29 日（星期四、五）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

第七條 參加單位：各組均以學校為單位，凡本縣公立或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縣籍國民中小學、私立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第八條 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二、年齡規定：

1. 國民小學甲組：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學籍在學之六年級學生為限。
2. 國民小學乙組：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學籍在學之五年級（含）以下學生為限。
3. 國民中學組：以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4. 高中（職）校組：限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以非進修部（學校）學生為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運動員出場比賽時，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組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國民小學組運動員須攜帶貼有運動員半身相片之在學證明文件以備隨時查驗，未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第九條 競賽分組：

- 一、高級中等學校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 二、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 三、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 四、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 五、國民小學男生甲組（簡稱小男甲組）。
- 六、國民小學女生甲組（簡稱小女甲組）。
- 七、國民小學男生乙組（簡稱小男乙組）。
- 八、國民小學女生乙組（簡稱小女乙組）。

第十條 各項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比賽項目註冊人（隊）數在 2 人（隊）以下（含 2 人），則改為紀錄賽。
- 二、各單位每項註冊人數以 3 人為限；接力項目國中及國小組以 1 隊為限，高中組以 2 隊為限。
- 三、每位選手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 四、國小五年級（含）以下學生得報名甲組或乙組，惟以選擇其中一組報名為限，不得同時跨組參賽（接力項目亦同）。

第十一條 競賽項目：

組別	種類	項 目
高男組	田賽	(1) 跳遠 (2) 三級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110 公尺跨欄 (5) 400 公尺跨欄 (6) 4x100 公尺接力 (7) 4x400 公尺接力
高女組	田賽	(1) 跳遠 (2) 三級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100 公尺跨欄 (5) 400 公尺跨欄 (6) 4x100 公尺接力 (7) 4x400 公尺接力
國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110 公尺跨欄 (5) 400 公尺跨欄 (6) 4x100 公尺接力 (7) 4x400 公尺接力
國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100 公尺跨欄 (5) 400 公尺跨欄 (6) 4x100 公尺接力 (7) 4x400 公尺接力
小男甲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小女甲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小男乙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小女乙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第十二條 比賽器材規定：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組別	器材規格
高男組	鉛球 (6kg)、鐵餅 (1.75kg)、標槍 (800g)、110 公尺跨欄 (0.991m)、400 公尺跨欄 (0.914m)
高女組	鉛球 (4kg)、鐵餅 (1kg)、標槍 (600g)、100 公尺跨欄 (0.838m)、400 公尺跨欄 (0.762m)
國男組	鉛球 (5kg)、鐵餅 (1.5kg)、標槍 (700g)、110 公尺跨欄 (0.914m)、400 公尺跨欄 (0.838m)
國女組	鉛球 (3kg)、鐵餅 (1kg)、標槍 (500g)、100 公尺跨欄 (0.762m)、400 公尺跨欄 (0.762m)
小男組	鉛球 (6p)
小女組	鉛球 (6p)

第十三條 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紀錄組依據田徑規則編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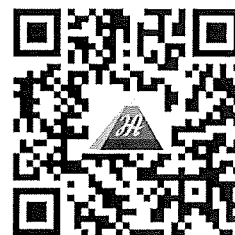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獎勵：本次賽會設置各種優勝獎牌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良之運動員及工作人員，

獎勵原則如下：

-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款人數規範。
- 二、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3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1 名。
 - （二）4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2 名。
 - （三）5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3 名。
 - （四）6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4 名。
 - （五）7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5 名。
 - （六）8 隊（人）以上 15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6 名。
 - （七）16 隊（人）以上者，各錄取 8 名。
- 三、獲獎單位及個人之指導人員（依秩序冊所列為主），第 1 名核予嘉獎 1 次（註：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另各組未達 3 人不予獎勵）；非縣屬學校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敘獎。
- 四、工作人員及裁判（未領取工作費及裁判費人員）之獎勵，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非縣屬學校單位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單位敘獎。

第十五條 參加辦法：

- 一、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與註冊，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次賽會採網路線上報名，各參賽單位請至網路報名表系統進行報名，本次賽會報名系統網址：<https://shorturl.at/ntEUX>
- 三、網路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24 時止，逾期網頁報名系統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報名。



- 四、紙本註冊資料請各參賽單位於113年3月26日（星期二）24時前，將報名網站之報名註冊表單資料列印紙本，並加蓋學校章戳掃描成PDF檔案上傳至網站 <http://tinyurl.com/yqgch79z>(檔案大小上限：5MB，檔案類型：Pdf檔，若單一檔案超出5MB，請分成兩個檔案上傳)，交大會競賽記錄組備查。未依規定不得註冊，惟完成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五、單位報到：113年3月27日（星期三）14：00起，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
- 六、技術會議：113年3月27日（星期三）15：00起，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不另函通知）。
- 七、裁判會議：113年3月28日（星期四）07：30起，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不另函通知）。
- 八、各參賽單位註冊前必須自行審核所屬選手均符合本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之參賽資格，未符規定選手請勿註冊，惟完成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九、各單位參賽選手，凡經註冊務須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 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胸前號碼布上方印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的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5×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運動員之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項目運動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第十六條 申訴：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二、競賽事項申訴時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若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辦理活動所需經費。
- 三、選手資格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其他比賽上發生問題，可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於競賽紀錄組公告成績 30 分鐘內補齊手續，向仲裁委員會提出。
-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選手不得當場有向裁判不當抗議之行為。
- 五、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比賽皆須按照原規定時間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第十七條 罰則：

- 一、比賽期間，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追究行政責任，嚴予懲處。
- 二、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所得名次，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議處之。

第十八條 注意事項：

- 一、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田賽項目於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
- 二、自備鉛球者請於比賽前 40 分鐘檢送大會器材檢定至田賽裁判長檢定。
- 三、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 1 小時（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組，須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依據國際田徑總會最新田徑規則第 144 條第 2 款中規定「為了不干擾競賽的進行，大會將在看台上靠近每一項田賽項目附近位置，必須保留給運動員及教練做溝通」。
- 五、4×200 公尺接力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約 315 公尺），亦即 4×200 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 4×200 公尺接力之第三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的順序排列。
- 六、大會有權將本賽會各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個人資料、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活動上。
- 七、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進行。
- 八、本規程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田徑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參加此賽事選拔，並於決議後入選 113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 二、本規程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